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05万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6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9月30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900,000股，占首次授予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0%，截至2026年9月3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900,0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5日，公司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5年6月4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5、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13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3,03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

6、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7、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9月25日为授权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7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9、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

10、2026年7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11、2026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12、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3）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类别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总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授予	陈郁弼	总经理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
	王丽雯	首席财务官	625,000	625,000	625,000	100%
	周启伦	副总经理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
	韩树国	副总经理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孙志芳	董事	150,00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75,000	2,125,000	2,125,000	93.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12人）		12,775,000	12,775,000	12,775,000	100%
	合计		15,050,000	14,900,000	14,900,000	99.00%

（二）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1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11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900,0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5,180,932	14,900,000	1,750,080,932
总计	1,735,180,932	14,900,000	1,750,080,93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4,900,000股，共募集资金50,809,000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500.00万元	3,504.2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5,89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6.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江夏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及非关联第三方武汉市九全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万全嘉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乾食品、武汉天乾为前述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近日，天乾食品与武汉农商行江夏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天乾食品、武汉天乾与前述非关联第三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91420115MA4F4P4M3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天乾	20,668.67	9,299.83	11,368.84	2,831.79	–518.73	21,766.47	9,878.90	11,887.56	6,235.21	–210.03

三、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甲方（反担保权人）：武汉市九全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万全嘉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反担保范围：包括（1）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2）依照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实际代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3）甲方实现追偿权及反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之日起三年。甲方分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分别自每次实际支付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5,89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6.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35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798，股票简称：帝欧水华；

2、债券代码：127047，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10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5、2026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0,920张（金额为1,092,000.00元），转股数量为214,115股，均为新增发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帝欧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帝欧转债”因转股减少10,920张（金额为1,092,000.00元），转股数量为214,115股：其中214,115股为新增发股份，0股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首次回购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4,643,439张（可转债余额为464,343,900.00元）。

表1：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65,537	12.04	–6,325	70,759,212	12.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70,765,537	12.04	–6,325	70,759,212	12.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749,176	87.96	+220,440	516,969,616	87.96
三、总股本	587,514,713	100.00	+214,115	587,728,82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帝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帝欧水华”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6年9月30日“帝欧转债”股本结构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帝欧转债”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40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40,164股，占“煜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47,062,172股的0.0162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4,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136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煜邦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136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煜邦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10,404,000元，占“煜邦转债”发行总量的99.9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60,276	136	336,060,412
总股本	336,060,276	136	336,060,41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8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3.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59.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2元/股~75.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13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594,47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7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最高成交价为2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8,9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天闯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127,691,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5,238,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452,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0人，代表股份6,395,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943,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2,452,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3%。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选举王少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7,314,261	99.7050%	234,492	0.1836%	142,250	0.111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19,100	94.1096%	234,492	3.6663%	142,250	2.2241%	0	

王少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慧杰、杨珉名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1,775,4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赵军因工作原因请假；

2、因公司董事会秘书暂缺，由公司董事长郭绪元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刘连东，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曹建军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0,792,647	99.9833	816,303	0.0138	166,5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63,831,129	99.7885	816,303	0.1756	166,500	0.03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李昕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3.978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817.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63元/股~1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发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12,76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55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21,767,846.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的比例为1.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67.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8,171,05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